



首都中心城区路灯低碳节能改造二期项目 监 理 合 同 02 包

合同编号: SGBJ2M00JXGC2500214

项目名称: 首都中心城区路灯低碳节能改造二期项目

委 托 人: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监 理 人: 建研凯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11.21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2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监理人：建研凯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拟委托监理人对首都中心城区路灯低碳节能改造二期项目监理 02 包（以下简称“项目”）实施监理，且监理人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首都中心城区路灯低碳节能改造二期项目监理 02 包。

2. 项目地点：二环到三环之间区域，三环到四环之间、莲花池西路以北、京藏高速以西区域。

3. 项目规模：暂估灯具 29744 套（含 1758 套步道灯）。

二、监理服务范围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在项目实施阶段对本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控制，对其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各参与方进行协调，并履行其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工作内容。

三、监理工作质量要求

1. 质量要求：

1.1 质量总体要求

（1）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承包合同，代表委托人对项目质量实施监理，并对项目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2）监理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坚持预控、过程控制和质量验收



相结合的原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监理措施，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方式实施监理。

(3) 监理人应对用于项目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进场检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外观、质量检查；材料有无批号、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书；设备安装牢固准确、接线规范；项目实施中有无损伤设备等情况，其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并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其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

1.2 专项目标要求

1.

2. 安全目标：

认真履行监理单位安全职责，做到事前预控周密、过程控制严格，以实现施工安全的可控、能控、在控。实现安全目标：

- (1) 不发生人身伤亡事件。
- (2) 不发生因项目实施原因引起的设备事件。
- (3) 不发生有人员责任的火灾事故。
- (4)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5) 不发生有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 (6) 不发生信息安全事件。
- (7) 不发生因项目实施原因引起、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安全稳定事件。

3. 进度目标：

坚持以“项目进度服从安全、质量”为原则，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项目开、竣工时间和项目阶段性里程碑进度计划按时完成。

(1) 监督参建单位项目进度实施计划执行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进度偏差。

(2) 项目开工后，监督实施单位项目部在相关部门管理系统中填报项目实际进度，每周检查项目进度实施计划执行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进度偏差。



(3) 督促实施单位项目部上报施工计划并组织初审，参加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的各类审查，监督实施单位落实施工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确保项目按期执行。

(4) 因不可抗力、外部条件、设备供货延期等原因，影响项目进度时，提出进度计划调整申请，报项目单位审查批准。

4. 档案管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 and 项目管理单位的相关档案管理规定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归档与项目同步进行。

5. 其他目标：

____/____。

四、监理期限

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监理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捌仟零肆拾玖元贰角肆分（¥958049.24 元）（含税）（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1.5%）。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叁仟捌佰贰拾元零肆分（¥903820.04 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贰佰贰拾玖元贰角整（¥54229.20 元），承包人应提供税率为 6% 的增值税发票。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六、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签约)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采购文件;
- (7) 委托人要求;
- (8)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监理人承诺除偏离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委托人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本与招标文本不一致的,则委托人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总监理工程师

1. 总监理工程师: 杨光。
2. 注册号/证书编号: 11010653。

八、监理人承诺

严格按照建设监理的职业准则和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九、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



含义相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_____/_____。

十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三、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____/____。

十四、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委托人执三份，监理人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红色印章）



签 署 页

委托人：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11.21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2号

邮编：

联系人：张柏翥

电话：010-67900647

传真：/

Email: bmlmczbxgzzy@163.com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账号：01090316800120112000434

税号：1211000040074434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7443404

监理单位：建研凯勃建设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11.21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东路30号

邮编：100013

联系人：吕杰

电话：010-64517976

传真：/

Email: 379313744@qq.com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新源支行

账号：

01090510800120103020140

税号：91110000710929666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9666J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指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标（签约）通知书、采购文件，以及合同协议书明确列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所组成的整体。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签约）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5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6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7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是指项目法人或在项目法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对项目具体实施进行管理的实体，即与监理人签订本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承受其全部权利义务的主体。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项目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



设计、施工承包、调试合同的当事人。

1.1.3 项目和监理

1.1.3.1 项目：指永久项目。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项目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元：指合同中作为货币单位的人民币元。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 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

1.4 转让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严禁监理人接受承包商、材料供应商等任何形式的贿赂，如有违反者，委托人有权予以处罚，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1.6 知识产权

1.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6.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1.6.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7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7.1 未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不得将任何文件、技术秘密、资



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7.2 监理人应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委托人及项目所有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1.7.3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委托人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委托人所有。

1.7.4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委托人书面解除监理人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1.7.5 本款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8 委托人要求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

2. 委托人义务

2.1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3.2 委托人的指示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执行。

3.3 委托人的权利

(1) 委托人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决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周报、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有权查阅监理人的监理工作日志和旁站监理记录；

(3)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参加项目有关协调工作；

(4) 监理人在履行以下职责或行使以下权利时，须取得委托人的批准：

- ①作出对项目质量、进度有影响的处理决定前；
- ②作出有悖于设计原则的决定前；
- ③事件处理的结果对项目完成后的运行有影响时；
- ④事件处理的结果可能导致追加投资或延长项目履行期限时；
- ⑤发出增减合同价格或增减服务期的证明时；
- ⑥处理设计变更前；
- ⑦批准项目任何部分的分包合同时；
- ⑧事件处理对委托人履行合同有较大影响时。

除本合同有明文约定外，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无权变更项目实施合同内容，亦无权免除项目实施合同项下承包人的任何义务。

(5) 委托人有对项目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6) 委托人有权依据合同对监理项目机构和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并进行考核；

(7) 委托人将对项目监理信息化工作进行例行检查、抽查，按照现行的有关信息化的管理要求对监理人的信息化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减相关费用或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8) 其他: _____ / _____ 。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3 监理人承诺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签署《承诺书》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如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总监理工程师

4.3.1 监理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

4.3.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

4.3.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





认。

4.4 监理人员的管理

4.4.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4.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4.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4.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5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6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6.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如因监理人与其雇佣的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劳务纠纷及其他因聘用、雇佣关系产生的纠纷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4.6.2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相应的各项保险。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项目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项目范围指所监理项目的实施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项目实施程序中的设计阶段、实施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项目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项目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项目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设计和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项目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相关事宜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具体处理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 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



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项目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2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项目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项目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项目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确需变更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1.2 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签约合同价已包含监理人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文件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款项和费用，并应由监理人承担该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以及需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专家评审或专家论证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重大传染性疾病、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



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损失；
- (4) 监理人不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1.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支付违约金、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责任：

(1) 监理人发生歇业、解散或破产、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

(2) 项目实施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3) 因监理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4)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规、本合同和/或承包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或拒不改正的，则委托人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

(5) 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委托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监理人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委托人责任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根据监理人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监理费用。监理人未开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已开始监理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监理人已进行的经委托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已支付的款项超过前述费用的，监理人应将超过部分退还委托人。

12. 争议的解决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阐明、修改或补充。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增加以下条款：

1.1.1.8 采购文件：指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及应答文件、询价文件及报价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质疑答复及其他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增加以下条款：

1.1.2.7 项目法人：即业主，指项目的出资人或出资管理人，包括取得项目法人资格的合法承继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2.8 监理项目机构：指监理人派驻项目现场实施建设监理服务的组织。

1.1.6 其他

增加以下条款：

1.1.6.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的，该期间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终止。



1.2 适用法律

适用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 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其中：

监理规划应在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本合同及收到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送委托人。《监理月报》(一式二份)必须于每月 28 日报送(总监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第一次《监理月报》于项目实施后的次月 28 日递交。专项报告报送时间及份数，按委托人的要求执行。

1.4 转让

关于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约定:

(1) 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 无需监理人同意，委托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6 知识产权

1.6.1 除通用合同条款外,增加以下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1) 委托人提供给监理人资料、委托人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监理人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监理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监理人为实施项目所编制的文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监理人可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监理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委托人利用监理人提交的文件或其他材料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委托人单独所有。

(4) 监理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委托人单独所有。

增加以下条款：

1.6.4 本合同所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

1.6.5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2. 委托人义务

增加以下条款：

2.2 委托人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便利条件：

委托人协助监理人为监理项目机构现场工作人员提供便利工作和生活条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2.3 委托人办理的项目必须履行手续的约定：

根据项目进度如发生需监理人配合。

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的约定：

开工证，其他证件和批件根据项目进度如发生需监理人提供。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

 / 。

授权期限： / 。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根据委托人和被监理人签订的合同进行工作。监理人被授权可变更被监理人义务的，对于可能对费用、项目质量或进度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

(2) 通过提供的服务使委托人减少或免除因任何被监理人索赔而造成的损失。产生这种损失时，监理人应承担因监理原因引起的费用。

(3) 对项目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提出建议。

(4) 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业务范围内的监理报告。

(5) 配合各级质量检查、质量监督、质量竞赛、质量验收等工作。

(6) 监理人的任何成员不得与承包人有任何直接的经济合作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7) 监理人应对监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包括职业道德、安全教育），发给上岗证，制订职业道德守则，如发现问题应严肃查处。



(8) 若在项目保修期内发生维修情形的，监理人仍需要继续履行监理责任。

(9) 监理人应遵循相关规范的规定。

(10) 由于监理人原因在实施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监理人负责赔偿。

(11) 除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及其职员不应接受合同约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12)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3) 监理人接受设计、项目实施、监理承包人不良行为处理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并同意按照规定的有关原则对不良行为进行处理。

(14) 其他：

1) 执行委托人在新技术推广应用方面的有关要求。

2)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监督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技术标准选取适用的新技术，合理配置相关装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实施应用。

3) 以上所有说明如有不足之处，请参照设计图、预算及国家和行业标准及规定执行。

4.2 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应按下列要求向委托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委托人认可的银行保函：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4.3 总监理工程师

4.3.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杨光。

执业资格及等级：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11010653。





联系电话： 13501277913 。

电子信箱： 18407778@qq.com 。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黄庄前街建研凯勃 303 。

监理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范围： 对该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总监理工程师到职期限： 本合同生效当日 。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责任：

如未征得委托人同意即擅自撤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应付酬金中扣除，且监理人必须在 7 日内将擅自撤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委托人对于新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的认可。

4.4 监理人员的管理

4.4.1 将该项中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时间修改为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监理人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同意方可更换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增加以下条款：

(1) 监理项目机构：监理人应在实施现场建立监理项目机构。监理项目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可撤离项目实施现场。监理项目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项目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项目环境等因素确定；

(2) 监理项目机构的要求：监理项目机构应根据项目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条件，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



监理工作需要的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监理项目机构应实施办公自动化和网络化，配备足够的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计算机、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数码相机和数码摄像机等设备，接通网络保证能收发电子文件；同时配备具备检测照度、色温、色容差等功能的照度计。

监理项目机构应配备熟悉信息化操作的合格人员和满足信息化应用的相关办公设备，按照委托人要求将现场有关管理信息准确、及时录入委托人或其他管理部门的管理信息系统。

增加以下条款：

4.4.5 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办公、交通、通讯、生活设施、设备等由监理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4.5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补充）

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并提供更换人员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项目范围：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在项目实施阶段对本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控制，对其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各参与方进行协调，并履行其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工作内容。

5.1.3 阶段范围

监理服务项目的全部时间阶段，包括设计阶段、施工安装阶段、相关服务阶段即质保阶段。

5.1.4 工作范围：



设计图纸及清单包含的全部监理工作。_____。

5.2 监理依据

5.2. (7) 其他监理依据补充以下内容：

____/____。

5.3 监理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5.3.1 制订监理规划、项目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旁站方案和安全文明施工监理工作方案，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5.3.2 在施工图会检及设计交底前组织监理人员熟悉设计文件，参加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并报委托人。

5.3.3 参加委托人主持的工地会议，定期主持召开例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起草会议纪要，并与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5.3.4 项目实施前，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方案报审表、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实施方案，提出审查意见。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实施方案与项目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3.5 检查施工承包人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5.3.6 检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5.3.7 审批承包人报送的实施总进度计划及年、季、月度进度计划。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书面通知承包人采取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

在监理报告中向委托人报告项目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预防由委托人原因导致的项目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5.3.8 检查承包人的试验室。



5.3.9 建立项目实施审查管理监理制度,对项目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审查项目实施计划申请,审查参建单位资质、业绩和拟签订的合同、安全协议,并对拟进场的主要人员、机械、工器具、技术能力等条件进行入场验证;过程中进行动态核查,发现问题后,通过文件审查、安全检查签证、安全旁站和巡视等监理手段,实施安全监理;通过见证、质量旁站和巡视、平行检验、项目转序验收和初检等监理手段及方法;定期组织开展项目管理检查;根据项目部综合评价要求对项目部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5.3.10 对承包人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如有)进行检查签认。

5.3.11 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报审表及相关资料,符合要求的签发实施令并报委托人批准。

5.3.12 对承包人报送的拟进场项目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项目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项目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进行抽检。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人限期将不合格的项目材料、构配件、设备撤出现场。

对项目上使用的材料和实施质量进行检验。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和不安全施工作业,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项目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质量检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外观、质量检查;材料有无批号、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书,设备安装牢固准确、接线规范,项目实施中是否有损伤设备等情况。

5.3.14 安排监理人员对实施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根据施工组织方案同进同出。对隐蔽项目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实施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监理人应安排监理员进行旁站。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项目质量、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承包人整改并



报委托人。

5.3.15 审查项目停工及复工条件，并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签发停工令、复工令。

对于因承包人原因签发项目暂停令的，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消除停工原因。整改完毕经监理人员复查，符合规定要求的，及时签署复工报审表。监理人下达项目暂停令和签署复工报审表，应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出现紧急情况，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来不及当时报告的，则在24小时内出具书面报告。

5.3.16 当承包人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时，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报送相应的工艺措施和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组织专题论证，经审定后予以签认。

5.3.17 根据承包人报送的隐蔽项目报验申请表（如有）和自检结果进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予以签认，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严禁承包人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对承包人报送的分项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签认；组织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报送的分部项目和单位项目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予以签认。

5.3.18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变更申请，协调处理实施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5.3.19 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项目质量、安全、环保、档案等进行竣工初检。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签署项目竣工报验单，并在此基础上提出项目质量评估报告。

5.3.20 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项目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5.3.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5.3.22 与项目进度同步形成监理资料，编制、整理监理归档文



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按时移交监理档案。

5.3.23 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项目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5.3.24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就技术方案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5.3.25 要求承包人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工艺和确保项目质量的措施，审核同意后予以签认。

5.3.26 监督、检查强制性条文执行、标准工艺实施、质量通病防治措施落实，通过数码照片等管理手段强化实施过程质量和工艺控制。

5.3.27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责令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及时向委托人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5.3.28 其他：

监理人应在实施过程中对改造完成的道路进行照明效果、节能、安全运行状况，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对不合格的路段提出改进要求。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监理人提交的项目监理文件，应满足下列要求：

具体类别：完整的监理资料。

提交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提交份数：三套。

编制内容和要求：





(1) 实施阶段的监理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承包合同及监理合同、勘察设计文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设计交底与图纸会检会议纪要、方案报审表、项目开工/复工报审表及项目暂停令、检测核验资料、项目进度计划、项目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检查试验资料、项目变更资料、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作联系单、报验申请表、标准工艺应用情况资料、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资料、会议纪要、来往函件、监理日记、监理月报、质量缺陷与事故的处理文件验收资料、影像资料、索赔文件资料、项目实施阶段质量评估报告等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总结，以及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2) 实施阶段的监理月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本月项目概况、项目进度（本月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进度比较、对进度完成情况及采取措施效果的分析）、项目质量（本月项目质量情况分析、本月采取的项目质量措施及效果）、标准工艺应用情况资料、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资料、合同其他事项的处理情况（项目变更、项目延期、费用索赔）、本月监理工作小结（对本月进度、质量、项目款支付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本月监理工作情况，有关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下月监理工作的重点）。监理月报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制、签认后报委托人。

(3) 监理工作总结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项目概况、监理项目机构、监理人员和投入的监理设施、本合同履行情况、监理工作成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和建议、项目照片。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结束时，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4)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并指定专人具体实施，监理资料应在各阶段监理工作结束后及时整理归档，并形成电子档案移交项目管理单位，监理档案的编制及保存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5) 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档案进行审查、签字和盖章。

(6)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2 监理周期延误

发生本款约定情形，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项目进度的推迟或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赔偿本合同签约监理酬金的0.2%，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约监理酬金的3%。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项目整体监理费依据实际完成后整体项目（安装+物资）结算金额和预算评审审定的监理费费率重新计算；

本包监理费按照项目整体监理费、本包项目（安装+物资）结算金额占整体项目（安装+物资）结算金额比重以及中标下浮率进行重新计算，最终各分包监理费支付金额不超过本包最高限价。

增加以下条款：

9.2 合同价格的支付

9.2.1 合同价款按以下第 2 种方式予以支付：

(1) 项目竣工完成后 7 天内（含本数），委托人将合同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监理人。



(2) 其他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 60 天（含本数）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479024.62 元（大写：肆拾柒万玖仟零贰拾肆元陆角贰分）作为首付款，项目完成 80% 工作量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即人民币 766439.39 元（大写：柒拾陆万陆仟肆佰叁拾玖元叁角玖分）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结算评审后 90 天内（含本数）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以上付款节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

9.2.2 监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之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及明细。支付申请书经委托人确认后生效。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暂缓支付合同价款，但监理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1. 违约

11.1 监理人的违约

11.1.1 （5）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补充）

a. 监理人未按照双方约定配齐相关人员，或派遣的监理工程师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b.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部门负责人和各专业主要监理人员在工地现场累计时间不满足合同规定；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在项目现场提供监理服务；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部门负责人和各专业主要监理人员未经允许，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c. 项目未按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工期完成；

d. 在监理范围内发生由于施工安全方案措施造成死亡或重大设备事故；

e. 发生人员死亡事故，存在监理不到位以及未履行相应义务情况的；



f. 监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监理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监理人有上述违约行为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增加以下条款：

11.1.3 监理人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并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若造成服务期延误的，监理人应当赔偿逾期完工造成的损失。

（2）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签约合同价 20% 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继续赔偿损失。

（3）未按照双方约定配齐相关人员，或派遣的总监理工程师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或在监理资源投入上没有满足本合同约定和要求的，应向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4）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在项目现场提供监理服务或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允许，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监理人应按总监 5000 元/天，其他监理人员 3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继续赔偿损失。

（5）实施期项目质量、工艺未满足达标投产要求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以及赔偿委托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6）如监理人无法完成本合同内容的，或项目未按承包合同所约定的工期完成的，每延期一天，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0.2%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所遭受



的全部损失。

(7) 在监理范围内发生由于实施安全方案措施造成伤亡或重大设备事故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 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8) 监理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1.6 款约定义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 的违约金以及赔偿委托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委托人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委托人所有。

(9) 监理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1.7 款约定义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 的违约金以及赔偿委托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0) 监理人非法将监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 的违约金以及赔偿委托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签约合同价 10 % 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12)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监理人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签约合同价为限。

(13) 监理人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委托人向监理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亦由监理人承担。

(14) 监理人因违约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5) 项目投运后，不满足设计寿命要求，或发现建设质量问题影响后续运行造成事故的，委托人保留追诉的权利。

(16) 发生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2 项所述情形的，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a. 因监理人原因，致使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前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付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b.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无故要求解除合同。若委托人同意解除合同的，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7) 监理人的违约行为可适用本合同约定的多项违约条款的，委托人可以向监理人同时追究多项违约责任。

(18) 若上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的损失的，监理人应继续予以赔偿，直至完全弥补为止。

(19) 监理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项目质量：在项目实施、完成及修复任何缺陷的过程中，监理人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项目承包合同，代表委托人对项目质量实施监理，并对项目质量承担监理责任。有下列任一行为之一的，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①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与承包单位、供应商等串通，弄虚作假；

②监理人将不合格的项目、材料、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认从而降低项目质量标准或导致项目质量不合格；

③监理人未依照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项目承包合同实施监理职责；

④因监理人过失，本项目未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12.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委托人 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增加以下条款：

1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会议，相关人员必须无条件、准时参加，请假需提前通知，并由其他人员代替参加。各项文件、政策的落实，必须第一时间全面开展。对于委托人布置的任务，必须按照时间节点反馈信息。

(2) 项目完成后需延续的服务（如延保、技术支持等）相关要求。

① 监理人应对造成项目质量缺陷的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应与委托人、承包人协商处理方案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应核实承包人申报的修复费用，同时应报委托人。

② 项目竣工后，监理人配合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同时编制、整理监理归档文件并报送委托人。

(以下无正文)

